

国家图书馆藏西夏文社会文书残页考

史金波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有一大批七八百年前的珍贵西夏文文献,是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藏品:其中主要是1917年出土于宁夏灵武县的西夏文文献^①,其大部分于1929年入藏当时的北京图书馆(今中国国家图书馆),少部分辗转传藏于甘肃、宁夏,一部分流失于日本;另一部分是原为俄国探险队从黑水城掘获的西夏文献中的21卷佛经。20世纪50年代印度维拉博士拍摄少数民族文献,其中也包括拍摄部分苏联藏黑水城出土西夏文文献。这批文献拍摄完毕后就留在了国家图书馆。^②这两批文献多年来经先后几次整理并刊布目录,其内容已为学界熟知。^③

最近在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的组织下,对馆藏西夏文文献重新作了整理,并同时进行修复,使页面散乱的文献得以连缀,使破损的页面得以坚牢。在整理、修复过程中,还在一些文献的封面和封底以及背面裱糊的纸张中发现了一些新的文献残页,共有170多纸,其中有很多属于西夏时期的社会文书,如卖粮帐、贷粮帐、税帐、户籍、人口簿、贷钱帐、契约、军抄人员装备文书、审案记录、告谍文书等。这无疑是一项新的、令人惊喜的收获。

译释、研究这些文献有相当的困难。首先文献中很多是以西夏文草书书写。西夏社会底层中常用的户籍、帐目、契约等,反映西夏社会生活实际,书写时要求快速、及时,往往是以人写人异的草书

写就。笔画清晰的西夏文楷书解读尚有相当难度，要释读云龙变换、书写不易规范的草书就更加困难。另一特殊的困难是这些多是残页，不仅没有完整的文献，而且连一纸完整的页面都没有。这些残篇断纸，缺头少尾，多难以连读成句，自然不易诠释。此外有不少残片正、背两面皆书写文字，笔画透墨，相互叠压，使字迹更加难以辨认。笔者自前几年摸索俄藏西夏文社会文书草书的解读，小有收获，现不揣简陋，对国家图书馆新发现的西夏文残页中有补于西夏社会研究者分类列举，作初步译释和分析，以飨同好。

一、卖粮帐

新发现的残片中有卖粮帐2纸。其中一纸有突出的文献价值。（参见封三图一）该残片黄麻纸，上下皆残，草书13行，译文如下：

010号(7.04X-1)^④，存13行

五月十六 日郝氏?? 麦糜四斗……^⑤

八月八日一贯二百来

五月十日祁氏舅舅安糜五斗……

五月十一日西普小狗那糜四斗……

六月四日张氏犬乐一贯借九……

五月十六日贾乌鸠麦二斗价四(百)……

播孟般若宝 麦斗价……

五月十六播孟般若宝麦三斗价……

五月十一?? 小狗七斗糜价一贯……

五百来 又五百来

五月十一张经乐经斗麦糜一石……

八月八日……

八月……

这件卖粮帐，有售粮日期、人名、粮食品种、价钱。各行多不完整，有的缺粮数，有的缺价钱，但第4行、第7行的粮、价大体保留。第

6行“麦二斗价四(百)”，第9行“七斗糜价一贯…”。二斗麦价等于或超过400钱，而不足500钱。我们由此可推断出当时麦价每斗最低200钱，最高不超过250钱。糜比麦价钱低，7斗价钱等于或超过1贯，但绝不会超过1贯750钱。推断每斗糜价在150—200钱左右。

此件虽残损，但它能给予有关西夏社会的重要内容，即西夏的粮价。在此之前我们还不知西夏的粮食价格，俄藏黑水城文献中也发现了很多西夏社会文书，但至今尚未见到这样可明确推断出西夏主要粮食价格的文献。这种直接反映西夏社会生活的第一手资料，显然有重要文献价值。

012号(7.04X-3)也是西夏文草书卖粮帐残页，因残损过甚，虽分别有人名、日期、粮食数目和钱数，但文义已难连贯。

二、贷粮帐

新发现的残片中有贷粮帐十多纸，大多是同一帐簿中的残页，薄麻纸，草书，两面书写，有的残下部，有的残上部。以下就内容较多者翻译如下：

042号(7.10X-8)，残存7行(参见封三图二)

嵬名老房大麦本五(石)……

利二石……

麦本二(石)……

利一石……

刘山狗大麦本三(石)……

利一石

麦……

043号(7.10X-8)，残存6行

利五斗

麦本五斗……

利二斗五

嵬名氏双宝大麦本一石五……

麦本一石五斗

利杂一石……

045号(7.10X-8),残存2行

董正月狗麦本五斗……

利二斗五升

051号(7.13X-2),残存5行

刘阿车麦本七斗

利三斗五升

朱腊月乐麦本五斗

利二斗五升

噶尚讹赞麦五斗

061号(7.13X-8),残存7行

西禅定吉麦一斗

利五升

波年正月犬糜本一石五斗

利七斗五升

麦本一石

利五斗

062号(7.13X-8B),残存7行

赵阿富豌豆本五斗

利二斗五升

麦本五斗

利二斗五升

喻屈那征铁糜本一石

利五斗

麦本二石

055号(7.13X-4),残存5行

……? 城??

……大麦本一石五斗

利七斗五升

麦三石五斗

荏豆一石一斗 荏豆一石四斗

056号(7.13X-4B),残存6行

……大麦一石五斗 麦一石

利七斗五升

麦本一石 麦一石三斗

利五斗

大麦本二石 大麦二石二斗

利……

039(7.10X-5),残存5行

本……本三百五十

……麦豆共 五斗糜 二斗麦借

……月一日 十五捆草

……利有 三斗? 大麦本借,四斗五……

……钱? 一百五十

同类的还有48、49、50、51、52、53、54、57、58、59等号。由上可以看出,这是一种借贷粮食的帐目,记载了放贷主的名字,借贷粮食的品类,原本数量以及利息等项。它既不是借贷契约,也不是借贷契约的誊录帐目,而似乎是着重记录各放贷主及其放贷粮食的帐目。可能是存粮的放贷主将粮食放到质贷铺之类的放贷场所,然后统一对外放贷。这类帐目可能是经营放贷的质贷铺的底帐。从借贷主的姓名看有党项人,其中不乏名门望族,如有两人是西夏皇族嵬名氏,有后族野利氏,有望族骨勒氏,此外还有播盃、喻屈、噶尚、波年等姓氏,汉族则有赵、刘、朱、董等。这些人都是有余粮可贷的富裕户。

更为重要的是从中可以了解到当时的贷粮利息。比较完整的本利帐有043号“麦本五斗，利二斗五”；045号“董正月狗麦本五斗，利二斗五升”；055号“大麦本一石五斗，利七斗五升”；051号“刘阿车麦本七斗，利三斗五升”；051号“朱腊月乐麦本五斗，利二斗五升”；061号“西禅定吉麦一斗，利五升”；061号“波年正月犬糜本一石五斗，利七斗五升；麦本一石，利五斗”；062号“赵阿富豌豆本五斗，利二斗五升；麦本五斗，利二斗五升”；“喻屈那征铁糜本一石，利五斗”；056号“大麦一石五斗，利七斗五升；麦本一石，利五斗”。可见无论是何种粮食，麦、大麦、荦豆、豌豆，无论贷粮多少，都是50%的利息。这里没有指明借贷的时间。根据俄国所藏黑水城出土的西夏文社会文书得知，西夏的粮食借贷时间一般是在每年青黄不接的二月，还本利时间是秋后的八月。借期基本上是半年。半年的利息是50%，可谓不折不扣的高利贷。借贷的贫困农民每年秋收后除缴纳地租外，还需要偿还春天借贷粮食的本利。他们维持一年生活的粮食总量将大打折扣，其生活贫困、艰难的状况可想而知。

斯坦因在20世纪初曾3次率队进行中亚探险，在第3次探险（1913-1915年）时，于1914年也到黑水城遗址，有不少收获。^⑥其中有十五件汉文典当残契，典当的是袄子裘、新旧皮裘、马毯、白帐毡、苦皮等物品，换取的是粮食，当期仅有3个月，借当的利率是加三利。如第三件旧皮毯当大麦七斗粮食，加三利，将来赎回时要付九斗一升大麦。^⑦在西夏的黑水城地区无论是借贷，还是典当，都具有高利贷性质。只不过它们的利率不同，典当的利率是30%，而借贷的利率更高，是50%。然而典当的期限只有3个月，比较起来其利率甚至超过了借贷的利率。

又43号有“麦本一石五斗，利杂一石……”。“杂”指杂粮，看来借细粮可以还杂粮，但须增加利息。按上述利率麦本一石五斗利息应是麦七斗五升，但借贷者还的不是麦，而是杂粮，利息不少于一石，依此推算，借细粮还杂粮要增加不少于1/3的利息。上述斯坦因

所获典当残契中有典大麦还大麦加三利，典小麦还大麦则加四利的实例，也是不同粮食品种转换加利的反映。

三、税帐

新发现的残片中有3件难得的税帐，黄麻纸，草书，上下皆残。译文如下：

125号(7.17X—43)，残存11行

……二月四日……
……一升杂已？借……
……买税四升
……税一斗二升
……肉税一斗二升
……肉？税一斗
……肉？税一斗
……肉？税五升
……有实税四升
……买一牛？税二斗四(升)……
……增一骆驼税三斗……

126号(7.17X—44)，残存6行

……年三月 乐盛
(画押)
…… 盛 告
……十三？一石八斗杂
……买奴仆税六斗
……肉税二斗
……三月 乐盛

127 7.17X—45

一人那征乐肉？税八升杂

一人金？万牛肉税一斗八升杂
一人洪罗金铁买牛骆驼生皮买税
一斗二升杂

首先可以看到，在西夏买卖要缴税，如125号“买一牛？税二斗四(升)”、“增一骆驼税三斗”。买肉、牲畜、牲畜皮等都要缴税。西夏法典《天盛律令》卷十八中有一门是“缴买卖税”，但可惜这一门全部遗失，所以具体纳税规定难知其详。有了这些税帐，可以管窥西夏纳税的具体情况。

其中有一种特殊的买卖，即人口的买卖。126号有“买奴仆税六斗”的记载。西夏虽已进入封建社会，但还保存着奴隶社会的某些残余。西夏社会中除有官人和普通庶人外，还有所谓使军和奴仆，他们处于半奴隶和奴隶状态，缺少人身自由。西夏法典《天盛律令》中多次提到有关买卖使军子女及奴仆的事。^⑧126号文书这条重要资料反映出西夏买卖奴仆的真实情况。在西夏人口买卖交易完成后，和买卖牲畜一样要缴纳税，只不过所缴税款要比牲畜买卖高。

另外还可由此得知这些交易所纳税是实物粮食。西夏有自己的货币，也使用宋朝钱币。这些以粮食缴纳买卖税的做法，反映出西夏货币的流通远不如中原王朝广泛。这一方面是西夏的商品经济尚欠发达的表现，另一方面也是西夏地区缺少铜铁矿藏、宋朝对西夏又实行铜铁禁运的结果。

另022号(7.08X-3B)是另一类型的西夏文草书粮帐残页，记载了“税三十九石三斗一升二合半”，又记载“现转一万一千六百七十四石六斗”。转粮数目很大，值得进一步探索。

四、军抄人员装备文书

新发现的残片中有西夏文军抄文书，共两件，黄薄麻纸，每行皆有朱笔点画。译文如下：

060号(7.13X-7)，下部残，存19行(参见封三图三)

- 一小 势功双……
- 一抄罗势功酉族式……
- 正军势功酉六十……
- 番甲胸五,背六,胁二……
- 下三,护额结
- 番披颇六,项五,前胸……
- 铁头袋结袋
- 辅主九强势功……
- 啰尚吉二十二……
- 啰尚宝十九……
- 一抄移合讹铁面累……
- 正军铁面累……
- 番披颇六,项……
- 铁头袋结袋绳用……
- 辅主六强 铁盛……
- 罽斡成……
- 一抄讹力铁势族式……
- 正军铁势四十……
- 番披颇六,项五……

046号(7.13X-10),上部残,10行

- ……六,下……
- ……臂十,突目下四,护额结……
- ……六,项五,背一,胸前三,喉二
- ……二,马头笼头缰绳等全
- ……六
- ……强 千蛙五十一 那征? 三十二……
- ……红马……
- ……三,臂十……

……全

……十盖

……常盛三(十)……

上述060号文书中涉及到4个军抄,保存人名的正军3人:罗势功酉(60岁)、移合讹铁面累(年龄残失)、讹力铁势(40?岁),罗、移合讹、讹力为人姓;保存人名的辅主4人:啰尚吉(22岁)、啰尚宝(19岁)、铁盛?(年龄残失)、鼐斡成(23岁),他们往往省略姓氏。046号文书中?强、千蛙(51岁)、那征?(32岁)、常盛(30?岁)为人名,根据文书格式判断,他们都不是正军,也省略姓氏。

关于西夏的军抄,汉文文献有记载。西夏立国后,元昊制定兵制,规定二丁中取正军一人、负担(杂役)一人组成一抄。负担者,随军杂役也。四丁为两抄,余号空丁。愿隶正军者,得射他丁为负担,无则许射正军疲弱者为之,故壮者得正军为多。^⑨抄是西夏最基层、最小的军事单位,是组成西夏军队的细胞,反映着西夏军队的特点,其作用十分重要。这种军事单位把军队和社会、家庭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兵民一体的军事制度,强化了党项军队的组织,使部队有可靠的后勤保证,便于执行较长时期的作战任务,更能发挥他们善战的长处。军抄这种组织形式加强了西夏军队的战斗力。

西夏法典对军抄也有比较详细的规定。西夏军抄中以正军为主,战斗力最强,地位最高。正军基本是世袭。从《天盛律令》看,至西夏中后期军抄组织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抄内的丁已经不一定是2丁,其丁数可以很多,甚至超过8丁。《天盛律令》卷六“抄分合除籍门”规定:“诸种军待命、独诱族式:住八丁以上者,正军亦实不乐在同抄,四丁当合分抄。其中有馀,则当留旧抄组,若旧正军自愿,亦可随新抄後。族式八丁以下现有六七丁者,正军自愿,亦许分抄。”^⑩可见有时一抄达到8丁以上,这时可以分抄。060号文书中一抄中除正军外有9个辅主,另一抄中除正军外有6个辅主,各抄分别是10丁和7丁。说明当时与西夏建国前后比较,西夏的军抄有了很

大变化，甚至比西夏法典规定还要复杂。这两抄中没有随军杂役“负担”，这这也是一个显著的变化。

《天盛律令》规定，军抄的人员、装备要登记入籍，抄的分合变化应及时改注于册中。若不按规定登记，要受到处罚。《天盛律令》中详细记载了不同身份军人的各种装备，除武器外，主要是甲、披、马，并规定对主要装备每年都要校验。^⑩国家图书馆新发现的军抄文书就是基层军抄人员和装备的登记簿册，是军抄登记的典型实例。

060、046号记载的装备部分主要记载番甲和番披的特征。番甲中所谓“胸五、背六、胁二”等，可能是记铠甲各部位的甲片数目，而番披中所谓“颇六、项五、前胸…”，可能是番披各部位的皮片的数量，每人所属皆不相同。由此可推想西夏铠甲和披的大致结构。这种作战用的装备，因人而异，穿着得体，便于行军作战使用。

五、审案记录

共四纸，薄黄麻纸，楷书，墨色浅淡，皆残。译文如下：

111号(7.17X—35)，3行，上、左、右皆残(参见封三图四)

……依耶和西讹成告语：西讹成今年已过十

……一月二十三日自属三十牛过时，牛一队

……行处问中，一白母牛怀子一已出，其上始已寻

109号(7.17X—34)，6行，上、左、右皆残

……中，此十日耶和舅舅方家处住，

……成，自实已见，畜实已为皮上知，

……铁吉及耶西郭来子等是无理为，

……盗牛并实已取畜，不肯还等，另不

……顺，律令何寻问，分别找，西讹成

……依西讹成告语 西讹成今年已过十

123号(7.17X—42)，2行，上、左、右皆残

……(铁)吉及耶和郭来子等是，无理将舅舅处牛

……盗窃，并实已取走畜，不肯还等，且不服
087号(7.17X-16)，4行，四面皆残

……寻未……

……西讹(成)……

……命(屈)……

……行……

其中“耶和西讹成”为人名，“耶和”为党项族姓；“铁吉”和“耶西郭来”为人名，“耶西”为党项族姓；123号“耶和郭来子”可能为“耶西郭来子”之误。

此文书是一案件证人的证词记录，记名为耶和西讹成的人，在其舅舅家亲见铁吉和耶和郭来之子，盗窃其舅舅家的牛，并不归还的事实。从记录看是反复录证。其审理结果不得而知。同是国家图书馆藏的瓜州审案记录两纸，连同其他地方所存同类文书，共12纸，也是反映了西夏时期的经济纠纷案件。

西夏的双语双解词语集《番汉合时掌中珠》有关审理案件的段落中，记载当罪犯“不说实话”时，需“令追知证”。^②根据西夏法典《天盛律令》的规定，丢失畜物，盗窃嫌疑人不肯招承，又找不到赃物时，需要另找举告。本案的耶和西讹成就属于举告证明人。举告者还有赏，《天盛律令》对举告强盗和偷盗的赏赐有明确的规定，总的原则是鼓励举告强盗、偷盗等犯罪者。举告强盗比举告偷盗者赏钱数目要多。^③

西夏畜牧业发达，牲畜对西夏社会生活有举足轻重的作用。牲畜是西夏人民特别是包括党项人在内的游牧民族的生活必需品，而大牲畜还是农业生产畜力来源，又是商业、交通的运输动力，还是军队骑兵军事运输主要装备。可以说牲畜在西夏既是生活资料，又是生产资料，因此西夏对于牲畜的蓄养、管理给予特殊的重视。《天盛律令》中有关牲畜的条文很多。从这些规定可知西夏对违法放牧、屠宰、盗窃牲畜的管理和处罚十分严厉。同时也由此知道西

夏这类犯罪案件之多。上述审案记录和瓜州审案记录都涉及到牲畜并不是偶然的。

六、其他

国家图书馆新发现的西夏文书残片中，除上述列举外，尚有多种类型。

如094号(7.17X—22)是西夏文天庆甲寅年文书残页，楷书，12行。其中有年款“天庆甲寅年”，该年是西夏桓宗天庆元年(1194)，属西夏晚期。文书中还有“黑水监军司”、“枢密经略使”、“北院刺史”等职司、职官，还有“(般)若珠”(人名)前已告状的语句，可以推测其内容涉及重要告状案。但该文书上下皆残，每行仅余6、7字，殊难解读更多文义。

又如029号(7.08X-8B)是西夏文户籍粮帐，其中有3户的记载，有户主人名及粮食数量等。071号(7.16X-16)也是西夏文户籍残页，其中记载了纳粮数量和户主人名。030号(7.08X-9)是西夏文人员帐残页。

再如007号(7.02X-4)是西夏文草书九年六月、七月的借钱帐。011号(7.04X-2)也是西夏文草书借钱帐残页，有日期、人名、利钱等项。041号(7.10X-7)是西夏文借钱帐残页，有三钱增利、二钱增利等语，记载了借钱的利率。文书残页中还有契约残片。如032号(7.10X-1)是西夏文草书契约后部残页。

总之，新发现的这些西夏社会文书，大多在国内藏品中是首次发现，填补了国内西夏文献品类和内容的空白。这些文书虽都是残页，但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有助于对西夏社会的深入了解，十分珍贵。

注：

①《甘宁青史略正编》卷二十九。

张思温:《活字版西夏文〈华严经〉卷十一—卷十五简介》,《文物》1979年10期。

②国家图书馆档案1955年善字第598号发文附件。参见王梅堂、谢淑婧《北京图书馆藏民族文字部分佛教经典简述》。

③周叔迦:《馆藏西夏文经典目录》,载《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4卷第3号《西夏文专号》,1932年。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附录三,370—384页。

④010号为国家图书馆在西夏文文献中发现的所有残页的顺序号,7.04X-1为连同所在文献的编号。以下同。

⑤译文中的?表示原文缺字、字迹不清或未能识读。

⑥M.A.斯坦因:《亚洲腹地探险记》(Innermost Asia),牛津克拉兰顿出版社,1928年。

⑦陈国灿:《西夏天庆间典当残契的复原》,《中国史研究》1980年1期。

⑧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国传世法典》之一,法律出版社,2000年。343、417页。

⑨曾巩:《隆平集》卷二〇《夷狄传·夏国》,7页,康熙辛巳年(1701)刊本。《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下》。

⑩《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六“抄分合除籍门”,259页。

⑪《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五“军持兵器供给门”,223—230页;“季校门”,230—232页。

⑫(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62页。

⑬《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三“自告偿还解罪减半议合门”,174—175页;“追赶捕举告盗赏门”,178—17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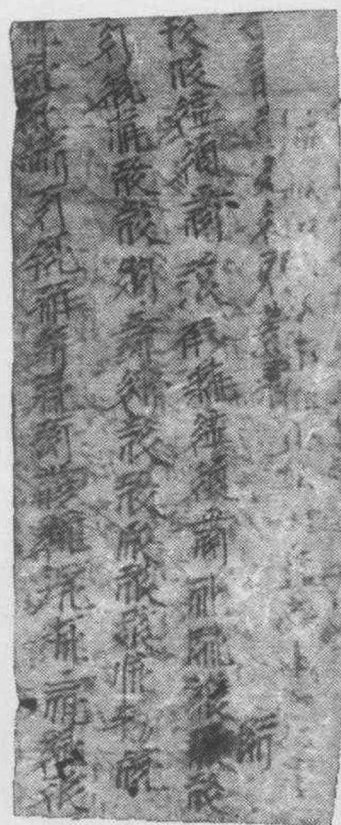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



图一 010 号(7.04X-1)西夏文卖粮帐残页



图二 042 号(7.10X-8)西夏文贷粮帐残页



图四 111号(7.17X-35)
西夏文审案记录残页



图三 060 号(7.13X-7)西夏文军抄文书残页

西夏文社会文书残页, 见正文 P.138